

# 试析现金浮游量的精细控制与管理

王章渊

(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68)

**【摘要】** 现金浮游量是由于各种结算凭据在收款方(或付款方)和银行间传递时间差而形成的未作记录的款项。本文在全面分析各种现金浮游量产生和分类的基础上,论述了其确认和计量的基本方法,提出了精细控制和管理建议措施。

**【关键词】** 现金浮游量 结算 精细控制 管理

狭义上的现金浮游量是指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上记录的存款余额和银行账簿上记录的企业存款账户余额之间的差额。通俗地讲,就是企业和银行之间的未达账项,主要是由于账款在回收程序中的各种结算凭据传递时间差造成的。根据我国银行结算法规和《票据法》的规定,由于交易双方选择的结算方式不同,各种结算凭据传递的时间和先后顺序状态不同,未达账项的内容各异,现金浮游量的具体构成和影响也不相同。广义上的现金浮游量可以理解为企业和银行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企业“或有的存款”,即企业“或者有可能”正常拥有或使用,“或者不可能”正常拥有或使用的存款余额。

对现金浮游量进行精细控制和管理,充分利用浮游量是西方企业广泛采用的一种提高现金使用效益、利用时间差、节约现金支出总量的有效手段。我国企业应借鉴其经验,合理预测并控制现金浮游量,提升现金的精细管理水平。

## 一、现金浮游量的形成来源构成

**1. 收发支票形成的现金浮游量。**支票是企业经济业务活动中大量使用的最普遍的一种结算方式,收发支票形成的现金浮游量是未达账项的主要内容,是现金浮游量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需要进行调节的主要内容。支票是出票人(付款人)签发给持票人(收款人),委托出票人开户银行见票即付款项的一种票据。支票的提示付款有效期限是10天,即收款人(持票人)只要在出票人签发支票之日起10天内到银行取款办理进账(含“倒进账”和“顺进账”两种形式)手续都有效。由于各种原因,收款人(持票人)有可能在收到支票后不立即到开户银行办理取款进账手续。在支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收款人(持票人)延迟取款进账的时间可能会更长。对付款人(出票人)而言,在收款人(持票人)未取款进账的情况下,银行存款尚未支付,就获得了对自己相对有利的一部分现金浮游量,而对付款人(持票人)不利;反之,如果收款人(持票人)尽快取款,则对收款人(持票人)有利,对付款人(出票人)不利。

**2. 收发银行汇票形成的现金浮游量。**银行汇票是付款人(申请人)把款项缴存开户银行,付款人开户银行(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

(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有效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1个月,即在1个月内,出票银行签发银行汇票给付款人(申请人),付款人(申请人)把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持票人),收款人(持票人)持银行汇票到开户银行办理取款进账手续。对于付款人而言,需要预先向银行缴存款项,是一项真正的现金支出,在收款方未取款进账前,由于暂时不需要支付银行存款,因此获得了对自己有利的现金浮游量。对于收款人而言,尽快取款进账则是最优选择。

**3. 收发商业汇票形成的现金浮游量。**商业汇票是指由商品交易的双方中一方签发,即由付款人或收款人签发,付款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最长有效期限是6个月)支付票款的结算票据。商业汇票按照承兑方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承兑)和银行承兑汇票(开户银行承兑)两种;按照承兑后支付票款的时间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定日付款商业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商业汇票和见票即付三种付款形式。在商业汇票的票据关系中,承兑人是主债务人,负有付款的义务。定日付款的,出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即付的无需提示承兑。由此形成的现金浮游量就可以分为承兑前的现金浮游量和承兑后的现金浮游量。①承兑前的现金浮游量:商业汇票在承兑前,可以肯定是不付款的,对于付款方而言,这笔资金是企业真正可以动用的款项;②承兑后的现金浮游量:商业汇票在承兑后,由于负有付款的责任和义务,虽然收款人(持票人)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办理票据结算取款进账手续,也会产生一定的现金浮游量,但是企业已经承担必然的付款义务,形成一项现实的负债。

**4. 收发银行本票形成的现金浮游量。**银行本票是出票人(出票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为见票即付凭据,不需要提示承兑。银行本票的最长提示付款期限为2个月,即在2个月内,收款人(持票人)随时可以提示本票以办理取款进账手续。办理本票时,申请人需将足额款项缴存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签发本票,然后由申请人交付给收款人(持票人)据以办理见票即付款。对于付款方而言,由于要预先缴存银行款项,是一项

真实的现金支出浮游量,如果收款方没有及时办理取款进账手续,对于收款方也是不利的。

**5.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形成的现金浮游量。**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其开户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1000元。托收承付分为委托银行收款和付款单位承诺付款两个阶段。收款方委托银行收款并把相关凭据转交给付款方开户银行有一段时间,付款方承诺付款有一个承付期(验单承付期为3天,验货承付期为10天)。付款方承付后,承付银行于期满的次日把款项划给收款人委托的开户银行。由于承付期和收款方办理结算取款进账时间不同,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现金浮游量。对于收款方而言,尽快办理各种凭据转交和进账手续是有利的;对于付款方而言,合理利用承付期和凭证传递时间差而产生的现金浮游量是有利的。

**6.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形成的现金浮游量。**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开户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一般适用于自动划转的公用性的水电物业费、代扣代划转的社会保险费等。日常生活中,对于委托收款而言是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对于付款方而言,只需要及时足额地把款项存入银行即可。委托收款的收款人到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再传递到付款人开户银行,付款人开户银行据以划转款项,可能都需要一段时间,由此会产生收款人未收款情况下的现金浮游量。对于收款人而言,及时办理各种凭据传递和进账手续有利;而对于付款人而言,足额按时缴存款项,不提前也不延迟缴存款项是最好的选择,否则可能还会产生滞纳金和罚款。

**7. 汇兑结算方式形成的现金浮游量。**汇兑是汇款人委托开户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可以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无论是信汇还是电汇,都需要一个办理结算凭据和进账手续的过程,信汇耗时可能会更加长,收付款双方由此会产生应收未收款项。对于付款方而言,办理汇兑手续后,就必须真正支付款项给对方;对于收款方而言,尽快办理进账手续有利。

**8. 信用卡结算方式形成的现金浮游量。**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按照信用等级可以分为白金卡、金卡、普通卡等,按是否向发卡银行缴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等。使用信用卡结算方式产生的现金浮游量主要是由于信用关系,即可以透支从而产生现金浮游量。对于透支方(持卡人/付款人)而言,在不同的信用等级体系里有不同的透支限额和相应的奖惩措施,透支后如果不及时还款,可能会被银行处以罚息等,必须按照信用卡的种类和具体合同条款规定及时还款。对于收款方而言,及时和银行保持对账,确保及时入账是其最佳选择。

**9. 其他原因形成的现金浮游量。**

(1)记账差错形成的现金浮游量。现实中,由于企业会计人员或者银行记账差错,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账簿记录的

银行存款金额不一致,也会产生一定的现金溢缺,这种差错所产生的现金溢缺严格意义上并非是现金浮游量,不能使用,是企业和银行双方都应该尽量避免的。

(2)系统错误形成的现金浮游量。现代会计核算管理越来越依靠计算机系统,而计算机系统面临的安全性问题也越来越复杂,黑客攻击、木马病毒、网络诈骗、系统错误、系统死机、系统紊乱、系统崩溃等都会影响到企业和银行之间记录的正确性,由此产生的差错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现金浮游量,其不能使用,对于企业资金安全完整而言有重要的影响。

(3)资金清算系统结算时间差产生的现金浮游量。不可否认的是,我国银行间清算系统和银行提供的服务质量不高,由于资金清算系统通信错误,或者通信成功后,各种打印出来的付款进账手续凭证传递给相关各方,还有一个时间差。有些银行由于没有能够及时提供各种凭据和办理进账手续,企业也会由于没有及时取得各种凭据办理进账手续,从而产生一定的现金浮游量。

(4)冻结款项形成的现金浮游量。特殊情况下,法院或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从某种需要出发(如税务部门执行税收保全措施时冻结企业银行存款),会对企业的现金产生极大影响,从而产生现金浮游量。

(5)特殊储备形成的现金浮游量。特殊储备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特定要求而给企业下达的指令性政治任务,必须按照指定的要求完成(如政府指定采购),这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资金使用,从而形成用途限制性的现金浮游量。

## 二、现金浮游量的分类

### 1. 按照结算方不同的分类。

(1)收款方:应收未收的现金收入浮游量,是指企业应该收款或者已经收款,但是由于各种原因银行未收款入账的款项。具体还可以细分为企业的未达账项(企业应收款而未收到的款项、银行已收款入账而企业未收到的款项、银行已经记录的应收款而企业未记录的应收款项)和银行的未达账项(银行应收款而未收到的款项、企业已收款记账而银行未收款入账的款项、企业已经记录应收款而银行未记录的应收款项)。

(2)付款方:应付未付的现金支出浮游量,是指企业应该付款或者已经付款,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未付款入账的款项。具体也可以细分为企业的未达账项(企业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银行已付入账而企业未付的款项、银行应付而企业未记应付的款项)和银行的未达账项(银行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企业已付而银行未付入账的款项、企业应付而银行未记应付的款项)。

### 2. 按照现金浮游量对企业的影响分类。

(1)有利的现金浮游量,是指企业作为付款人,应付而未付的现金支出浮游量,是由于各种结算凭据到达收款方的时间比款项被银行划转的时间晚所引起的。

一般而言,企业从签发各种结算凭据到真正付款可分为三个阶段:①付款方签发结算凭据并转交对方(收款方);②收款方收到结算票据,进行内部处理(审核真伪、承兑、登记备查账等)后送收款方开户银行;③付款方开户银行通过银行间

资金清算系统将款项从付款方账户划转到收款方账户。由此可见,现金浮游可划分为转交浮游、处理浮游和清算浮游。企业可根据具体的现实状态条件测算出浮游天数和浮游金额。如某企业(付款方)支付原材料货款采用支票结算方式,支票的签发和转交供应商(收款方)要1天,供应商(收款方)内部处理后送交收款方开户银行需要1天,收款方和付款方开户银行间办理清算要1天,则支出浮游总天数为3天。显然,这种浮游量对付款方有利,而对收款方不利。

(2)不利的浮游量,指企业作为收款人,应收而未收的现金收入浮游量,是由于款项被银行划转的时间比各种结算凭据签发时间晚所引起的;或者是由开户银行登记存款增加的时间比企业收到结算凭据的时间晚产生的存款浮游量。又可分为企业内部的处理浮游和银行办理手续登记企业存款账户的清算浮游两个环节。如企业(收款方)收到支票后存入银行,企业根据银行的回单登记了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由于系统错误而没有登记入账。

### 三、现金浮游量的计量和确认

1. 测算银行存款的“实际可支用总额”。银行存款的实际可支用总额可以借鉴“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原理计算:

银行存款实际可支用总额=企业的银行存款账面数+银行已收(或应收/应收未记应收款项)企业未收-银行已付(或应付/应付未记应付款项)企业未付=银行对账单(银行记录的企业银行存款账簿记录)余额+企业已收(或应收/应收未记应收款项)银行未收-企业已付(或应付/应付未记应付款项)银行未付

在计算银行存款实际可支用总额时,必须注意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对于公式中的“加计项目”,如果没有实质上足够的把握可以实际收到款项,则计算时应注意不要过于乐观,可以适当少计。

银行存款实际可支用总额在企业财务管理实务中,用来控制签发票据(特别是空头支票)非常有效,即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高于银行存款实际可支用总额,超过部分就是空头支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对签发空头支票的,支票无效,并处以票面金额5%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收款方可以要求2%的赔偿金。另外,当现金浮游量为正值时,企业可以谨慎透支使用银行存款;为负时,企业非但不能超支使用,还要向账户内增加存入款项,以免受到银行惩罚。例如:某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80000元,现金浮游量为5000元,则企业可以谨慎利用现金浮游量,签发支票的最高数额可达85000元(80000+5000)。

2. 测算现金浮游量。现金浮游量也可以借鉴“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原理计算:

现金浮游量=银行已收(或应收/应收未记应收款项)企业未收-银行已付(或应付/应付未记应付款项)企业未付+企业已收(或应收/应收未记应收款项)银行未收-企业已付(或应付/应付未记应付款项)银行未付

同理,在计算时也必须注意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当少计加项金额。

3. 计算“冗余现金流量”。由于企业必须在自己的银行账户中保持一定的余额,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需要,这部分资金实际上是滞留在银行账户内,企业的实际可支用金额超过保留余额的部分是一种“冗余现金流量”。企业如果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能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入量,就可将现金浮游量匡计在内计算冗余现金流量,从而把冗余现金流量用于其他投资获利。

冗余现金流量=银行存款自己可支用金额-企业在银行账户保留的余额

例如:某企业在银行账户要求维持1000000元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实际可支用金额1500000元,则有500000元的冗余现金流量可用于其他方面投资以增加企业财富。

4. 估算“现金浮游损益”。

现金净浮游量=支出的现金浮游量-存款的现金浮游量

现金浮游收益=支出的现金浮游量×投资报酬率

现金浮游成本=存款的现金浮游量×投资报酬率

现金浮游损益=现金浮游收益-现金浮游成本=净现金浮游量×投资报酬率

其中,支出的现金浮游量是指因支出付款时间延迟的金额,存款的现金浮游量是指因收入存款入账时间推迟的金额;投资报酬率分别表示因存款入账时间推迟引起的机会成本率和因支出付款时间推迟带来的资金收益率。

以支票为例:现金净浮游量=每天平均开出的支票张数×平均面额×平均支出浮游天数-平均每天收到的支票张数×平均面额×平均存款浮游天数。假设某企业平均每天收到3张支票,平均面额10000元;平均每天签发2张支票,平均面额8000元;平均支出浮游天数和存款浮游天数分别为4天和2天。则现金净游量=2×8000×4-3×10000×2=4000(元)。

例如:某企业支出现金浮游量为100000元,投资报酬率为5%,则现金浮游损益=100000×5%=5000(元)。由此看出,如果企业能充分利用浮游量,就能节省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从事财务工作的人都知道,企业每月银行对账单的未达账项,大部分为最后10天内企业开出的支票,即企业已付银行未付,这就是所谓的现金浮游量主要内容之一。离月底大于10天的支票客户肯定已经进账,除企业自己给客户“倒进账”的支票外,月底客户“顺进账”的支票最短支出浮游天数为1天,最长支出浮游天数为10天,企业可计算加权平均支出浮游量,再选择适当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这样便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现金浮游量的精细控制和管理建议措施

1. 力争现金流量同步。假定企业每年只有一笔大金额的现金收入流量,而后在一年内慢慢消耗流出,则一年中必须持有的平均现金余额约为该年收入的一半,否则就会入不敷出。如果在一年中每日都有现金收入流量,则必须持有的平均现金余额会较前一种情况大大减少。

一个高水平的CFO就应该能做好预算控制管理,计划安排好每天的收入,并按日支付各种费用,此时只需维持很少

# 《会计学原理》中损益类、所有者权益类的几组概念辨析

步瑞

(广东白云学院 广州 510450)

**【摘要】**在《会计学原理》中有很多相似又不容易分清的概念,初学者较难理解、掌握和运用。如何从本质上来区分这些概念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文对损益类、所有者权益类的六组相关概念进行了辨析研究。

**【关键词】**会计学原理 损益 所有者权益

一、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外收入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概念: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

2. 特点:企业为维持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营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中主要交易实现的收入,一般占企业总收入较大的比重,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是企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账户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损益类账户。

## (二)其他业务收入

1. 概念:是指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2. 特点:企业为维持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营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中次要交易实现的收入,一般占企业总收入较小的比重,是企业利润的组成部分。

3. 账户设置:“其他业务收入”,损益类账户。

## (三)营业外收入

1. 概念:是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

2. 内容: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是企业利润的组成部分。

3. 账户设置:“营业外收入”,损益类账户。

## (四)三者的关系

1. 联系:收入有广义的收入与狭义的收入之分,主营业

的现金余额就足够了。企业要能尽量使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发生的时间趋于一致(现金流同步化)。实务中要求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安排其每日寄账单给客户的时间和自身收到账单的时间,以使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尽量趋于一致。

2. 积极组织催收账款,并随时注意与银行保持对账。收款方可以考虑的措施有:设立多个收款中心来代替设在总部的单一收款中心,以减少浮游时间,加速账款回收;承租各种结算凭据投递的信箱并指派专人或者出纳每天至少2次收取各种回单和通知,及时把款项存入企业账户;对于金额较大的货款可直接派人前往收取并及时送存银行;对企业内部各部门间的现金往来要严加控制,防止现金滞留;保证收到支票及时处理并当日送存银行;将支付渠道通知给付款方,并指明自己的地址和开户行账号,以节省清算浮游的时间。

3. 延迟付款,追踪结算凭证传递的时间状态。付款方在处理现金浮游量中一般处于优势地位,考虑到合作双赢原理,企业不能过分利用现金浮游量,否则可能破坏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影响形象得不偿失。付款方可以在短期效益和长期信誉之间作出权衡,确定合理的浮游量。正如加速收款可以提高现金使用效率一样,企业在现实中广为使用的方法是采用“商业汇票”付款,一方面可以兼顾双方“诚信”,另一方面可

以延迟企业的付款时间。

4. 电子付款清算。现金浮游量的存在是因为现金在付款企业与收款企业之间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这段时间的存在是由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联系的低效率引起的。随着电子商务的应用,互联网能够完成资金划拨信息的实时、高效传输,消除了现金浮游的适用环境和条件。随着电子付款方式日益普及,即在假设收款企业不必迫于客观环境和条件而不得不接受票据为惟一可选择的付款方式的情况下,势必会要求采用更为直接、快捷的电子付款方式,现金浮游量这一传统环境下提高现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法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将失去其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务成本管理.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2. 张俊娟, 王帅超. 现金浮游量的调整与管理之我见. 财会月刊(综合), 2008; 3
3. 姜春菊. 对国有建设单位现金管理的分析. 北方交通, 2007; 7
4. 陈琼, 陈琳. 现金流量及其管理. 事业财会, 2003; 5
5. 李璐. 浅谈现金浮游量及其管理. 事业财会, 2000; 6